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熊澄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互联网发展与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中国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曾

分别担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付洋，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11月出生。历任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届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联合导师，南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国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姜宁，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中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李红滨，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等职。长期担任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家组成员，现任北京大学教授，

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成员，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韩晓梅，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7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

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澄宇	6	2	4	0	0	否	0
付 洋	6	0	4	2	0	否	0
姜 宁	6	1	4	1	0	否	1
李红滨	6	2	4	0	0	否	1
韩晓梅	6	2	4	0	0	否	0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

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重点关注事项前，我们都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就《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17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末公司股份总数3,884,529,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2017年9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就《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和 50 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

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九)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

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澄宇

付 洋

姜 宁

李红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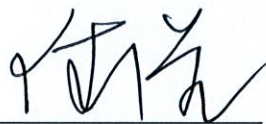
韩晓梅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澄宇



付 洋

姜 宁

李红滨

韩晓梅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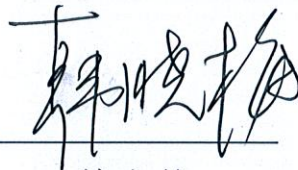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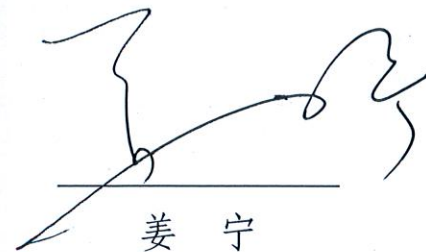


李红滨

付 洋



韩晓梅


姜 宁

2018 年 4 月 20 日